

遗失声明

● 柳 荣 (身 份 证 152824198901027725) 遗失慧谷明庭认购书,编号 0000518,及定金收据,编号 2247391,金额 10000 元,声明作废●内蒙古旭永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1502040052025)一枚,声明作废●包头市洛丹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编号 1502990029255)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祥之瑞商贸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副本 丢失 (内 地 税 呼 和 字 150102329006598) 声明作废●本人徐瑞珍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丢失,证号:137021300921,房屋座落在丰镇市久福小区 28 号 2-101, 现声明作废●内蒙古一团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1150103MA0PYGJE4T,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辰辰柱一团火飞飞百货便利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 92150105MA13U1F11U,声明作废●顾媛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海城九区 14#-1-3 西户的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 0023144 金额 217330 元; 收据号 0039209 金额 520000 元;声明作废●本人陈文磊(身份证 150428199309061517)将呼和浩特市恒大文化旅游城地块二-6#-1-501 号房收据丢失 (收据号 A235825 金额 164949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嘉年华茶餐厅(普通合伙)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91150105MA0N2HL17T,声明作废●内蒙古涵发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 91150103MA13NKQ072, 编 码 15010310017162,特此声明●内蒙古兴合盛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 1509250002318, 声明作废●郭敏敏(身份证号 152826198506060210)遗失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印刷编号: 546282003058,档案编号:150800006367, 声明作废●张玉遗失蒙 AY0515 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 证号:150104000515, 声明作废●乌兰浩特市新起点超市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PLUWW63M, 声明作废●本人阿鲁斯不慎将在包头市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 A 区 22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4 室的房屋合同丢失,合同编号:2017-0020193,金额: 49041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零肆佰壹拾伍圆,特此声明●本人李文耀,身份证号 152827198309105412. 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购买内蒙古丰大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清和家园小区 11 号楼二单元 501, 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交房款收据 60606 元,陆万零陆百零陆元整,2007 年 8 月 2 号交房款收据 9768 元, 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2008 年 1 月 29 日按揭贷款收据 60000 元, 陆万元整, 收据三张已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托 克 托 县 天 鹅 店 (税 号 91150122MA0MXEHE8N)的金税盘(盘号 66711489050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荣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瑞兴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分) 150121000020841 和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毕克齐信用社开户许可证正本, 核准号 J1910011000001, 账号 030200122000000009515, 声明作废●班振起遗失蒙 AY0158 车辆道路运输证副本,证号:150104000158,声明作废。

通知

呼和浩特市华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宇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码 91150203328986766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决定,赤峰市辉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MA0QG4BF1B)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伍佰万(人民币元)减至贰拾万(人民币元),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该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转让通知书

洪建添:根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条共计 53500 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 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 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刘萌.且就该笔债权转让产生的纠纷, 约定管辖法院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刘萌履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白全智

2022 年 7 月 15 日